票据法问题研究
PIAOJUFA WENTI YANJIU

票据法问题研究

金锦花、于海斌、李微娜　著

PIAOJUFA WENTI YANJIU

吉林人民出版社

作者简介：

第一作者：

金锦花（1979– ），女，法学博士，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吉林大学政治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第二作者：

于海斌（1981– ），男，法学博士，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第三作者：

李微娜（1980– ），女，法学硕士，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中级实验教师。

内容简介：

本书对票据法所做的研究，选取票据法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学界争议较大的问题，包括票据理论、票据行为无因性理论、票据交付、票据行为意思表示、票据抗辩权、票据伪造及票据诉讼举证责任等问题，以票据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为中心，较深入地进行了个案探讨，尽可能体现国内和国外票据法学界最新研究成果，并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现实经济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实际存在的问题出发，给予理论上的说明与解释。

票据法问题研究

金锦花　于海斌　李微娜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问题研究 / 金锦花，于海斌，李微娜著.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7.7

ISBN 978-7-206-14087-7

Ⅰ. ①票… Ⅱ. ①金… ②于… ③李… Ⅲ. ①票据法
—研究 Ⅳ. ① D912.28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1517 号

票据法问题研究

著　　者：金锦花　于海斌　李微娜
责任编辑：赵梁爽　王　静
封面设计：老　猫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市昌信电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4.25　　字数：25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14087-7
版　　次：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票据理论研究 / 1

一、票据理论存在的意义 / 3

二、票据行为一元构成论 / 4

三、票据行为二元构成论 / 13

四、票据行为二阶段说 / 16

第二章　票据行为无因性理论研究 / 35

一、票据行为无因性理论及其制度价值 / 37

二、票据行为相对无因论及其适用局限 / 39

三、基于票据行为二阶段说的无因性理论 / 43

四、我国票据无因性立法的缺失及司法推理 / 47

第三章　票据交付研究 / 51

一、票据的基本功能与票据交付的欠缺 / 53

二、传统票据理论对票据交付的定位 / 54

三、票据行为二阶段说及其对票据交付的定位 / 57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四、欠缺交付时对善意第三人的利益保护 / 60

第四章　票据行为意思表示研究 / 65

一、票据行为意思表示的性质 / 67

二、票据债务负担意思表示的成立及生效 / 75

三、票据权利移转意思表示的成立及生效 / 90

第五章　票据抗辩权体系研究 / 97

一、票据抗辩权体系之检讨 / 99

二、票据抗辩权体系再构之一：以票据权利人的思维方式为基础 / 106

三、票据抗辩权体系再构之二：以票据义务人的思维方式为基础 / 109

第六章　票据抗辩权的行使研究 / 125

一、票据抗辩权行使的一般规则 / 127

二、票据抗辩权行使的效力 / 130

三、票据抗辩权行使的限制 / 134

第七章　票据伪造法律关系研究 / 157

一、票据伪造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 159

二、票据伪造法律关系的内容 / 164

三、票据伪造法律关系中的责任承担 / 176

第八章　票据诉讼举证责任研究 / 189

一、票据诉讼举证责任概述 / 191

二、票据诉讼举证责任的特殊性 / 199

三、票据权利诉讼的举证责任 / 204

四、利益偿还请求权诉讼的举证责任 / 218

第一章

票据理论研究

票据理论是票据上特有的法律行为论，是关于票据债务发生和票据权利取得的法律关系综合的构成理论。[①] 综观票据理论，虽然在欠缺交付的场合如何定性票据行为的效力方面多有探讨，但实质上，各学说以不同的法律意义赋予票据的作成和票据的交付，依此对票据行为的效力形成不同的判断标准。票据行为人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在票据用纸上记载要件事项并签章而制作票据，为“票据的作成”；将已作成的票据交付于票据权利人，为“票据的交付”。

一、票据理论存在的意义

日本学者田中耕太郎曾否认票据理论存在的价值，通过对票据理论进行消极的评价，尝试不以票据行为为中心，而综合考察票据上的各种法律关系。日本学者大隅健一郎亦认为：“所谓的票据理论，其根本缺陷是无视各个票据行为的特性，而试图以单一的理论进行说明。因此，票据理论容易沦为假定性解说和概念游戏，而这正是徒然追求理论精致的结果。应该直视各票据行为的实体，尝试构筑适合各种票据行为的理论。”[②]

然而，这种对票据理论的消极评价，并没有太多赞同者，大多数学者仍然肯定了票据理论存在的价值。日本学者铃木竹雄认为：“虽然并不是没有怀疑票据理论存在价值的学者，但是明确各种票据行为的本质，形成了对票据债务人以何种形式、于何时负担债务等问题综合的构成理论，对于票据法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即使适用不同票据理论的结果也相差无多，但是合理的结论不仅以合理的理论为基础，就法律已进行详细的、明确规定的部分，附之以最为符合事实、最为容易理解的理论，这在学术研究上是非常有

① [日] 庄子良男:《手形抗弁論》，信山社 1998 年版，第 199 頁。
② [日] 大隅健一郎:《手形法小切手法講義》，有斐閣 2001 年版，第 47 頁。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必要的。”[①] 日本学者小桥一郎亦认为，票据理论欲理解票据行为的本质，解明票据上义务的发生根据，并非仅仅是概念的游戏；当然，应该注意避免沦为概念游戏，但是有必要弄清楚以往的学说基于对何种问题的关注而使用了诸概念。[②] 可以说，“只有明确票据债务的成立和票据权利的移转之法律要件及效果的票据行为论即票据理论，才是决定这些要件欠缺时所发生的票据抗辩的性质及效果的基础理论”[③]。

在我国，也有一些学者认为，票据行为的性质为何，无须再争论。如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梁宇贤认为：“以上两种学说（契约行为说与单方行为说），互有利弊，其对票据行为性质之说明，皆可适用，故英美学说与德日学说各有其存在之理由。……然近代各国票据法，对有关重点，悉已规定齐全，上述两种学说之结论及其优劣，实无再争辩之必要。”[④] 但是，“采取何种学说，对票据立法的规范技术，司法判例中适用法律的说明等仍会有较大影响”[⑤]。如同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郑洋一所言：“各个票据行为非必具有同一性质，但若从统一可能性去探讨，以求得同一之性质，并以之作为票据行为共通之性质，实有其实益。”[⑥] 即使有数种学说都导出几乎同一的结果，但必须考虑哪一个学说更为合乎逻辑、哪一个学说更符合本国的立法现状、哪一个学说对于有关票据的各种问题能够作出统一的解释。

二、票据行为一元构成论

票据法学者通常论述的票据理论大抵分为两大派别，即契约说与单方行为说。契约说认为，票据行为是一种契约行为，必须有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即合意，才能发生法律效力；而单方行为说则认为，票据行为是一种单方行为，仅有行为人单方的意思表示，即发生法律效力。单方行为说

---

① [日] 鈴木竹雄:《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 1957 年版，第 96 頁。
② [日] 庄子良男:《手形抗弁論》，信山社 1998 年版，第 275 頁。
③ [日] 庄子良男:《手形抗弁論》，信山社 1998 年版，第 281 頁。
④ 梁宇贤:《票据法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1 页。
⑤ 董安生:《票据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8 页。
⑥ 郑洋一:《票据法之理论与实务》，三民书局 2001 年版，第 44 页。

又分为创造说及发行说，并在契约说及发行说的基础上又形成了权利外观说。但无论上述的何种学说，对票据行为均采取了一元的构成模式，即票据行为人自始发出一个意思表示，而票据行为则因该意思表示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而有效成立。

(一) 契约说及其评价

契约说首创于19世纪，英美法学者多采此说，而在德国、日本则为少数说。该说认为，票据债务人之所以负担票据上的债务，是因为他与票据债权人订立了契约，而契约的成立，首先票据债务人必须作成票据，并由票据债务人将票据交付于票据债权人，而票据债权人又必须受领该票据，票据行为才告完成。而票据本身即为契约，无须另外订立契约来证明票据关系的存在。我国学者王明锁主张契约说，认为承认票据行为的契约性质更具科学性，也有利于实践[①]。票据关系的产生是票据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双方往往就票据的种类、金额以及支付的时间等进行约定，达成一致的意见。票据本身就是一种契约，它表明双方当事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存在，票据债权人在票据发行时就是明确的，票据上的收款人就是票据债权人，主张票据行为属契约行为，符合实际情况。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郑洋一亦认为："票据行为亦为法律行为，仍以意思表示为其构成要素，殊不能悖于一般意思表示之原理原则，发行说或创造说均未能把握票据行为之性质，容有商榷之余地。"[②]

提倡契约说者认为，票据上的意思表示是对特定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因此，除意思表示的发出外，尚须到达于相对人始为成立，而"其对外发表(发信及到达)，除交付外别无他途"[③]。这样，按照契约说的主张，票据行为人未向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即所谓欠缺交付的场合——基于占有委托(如票据作成后托他人保管而受托人违反委托意旨将票据转让于第三人)或者

① 王明锁:《票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81页。
② 郑洋一:《票据法之理论与实务》，三民书局2001年版，第69页。
③ 郑洋一:《票据法之理论与实务》，三民书局2001年版，第69页。

占有脱离（票据作成后被盗、遗失或其他违背本人真意的事由而为第三人取得）[①]——即使票据行为人完成记载及签章而已作成票据，其意思表示亦尚未最终完成，票据债务不成立。这样，票据交付的欠缺作为对物抗辩事由，票据债务人可以向任何持票人主张。但是，对于善意的持票人来说，票据是否经过签章人有效的交付而置于流通，在流通中是很难查证的，而“契约说将未交付而流通的票据所导致的风险通过对物抗辩分配给持票人负担，虽然保护了出票人，但是严重牺牲了持票人的利益”[②]，不利于票据的流通及交易安全。另外，契约说者认为，票据债务发生的根据是票据授受当事人之间的契约，而契约的成立须以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为前提，即不仅要有行为人要约的意思表示，还要有相对人承诺的意思表示，而“相对人之承诺意思，大多认为是依相对人之持有票据而定”[③]。总而言之，契约说论者认为，票据行为并非完全无视票据受让人的意思而发生效力，即使不以受让人承诺的意思表示为必要，至少亦存在承诺的意思，而该意思通过受让人受让票据而体现出来。[④] 这样，在存在影响相对人承诺意思表示生效的情况下，如行为能力的欠缺、意思表示瑕疵等情况，即票据债务不成立，从而该事由构成对物抗辩，不利于保护善意受让人。

综上所述，按照契约说的主张，票据的作成仅为票据上意思表示的表示行为要素之一，是票据上意思表示的准备阶段，性质上属于事实行为；而票据的交付是票据上意思表示发出及送达的方法，也是意思表示的一个要件事实。可见，在契约说之下，票据的作成与票据的交付二者均无独立的法律意义，均非意思表示行为，而是构成票据上意思表示的表示行为要素。但是，这种理解不仅不利于保护善意受让人，而且难以确定作成票据后交付于相对人之前的阶段票据上的记载及签章究竟为何种效力，因此，“在票据到

---

① 丁南：《我国票据理论及其与票据现实交付的关系》，《当代法学》2003 年第 3 期，第 54 页。
② 丁南：《我国票据理论及其与票据现实交付的关系》，《当代法学》2003 年第 3 期，第 54 页。
③ 郑洋一：《票据法之理论与实务》，三民书局 2001 年版，第 45 页。
④ [日] 小橋一郎：《手形・小切手法の基礎》，成文堂 1990 年版，第 76 頁。

达持票人之过程，不得不认为是一种悬摇状态”[①]。

（二）发行说及其评价

发行说将票据行为理解为一种非契约的单方行为，认为仅依票据行为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发生票据上的债务。但是，发行说亦认为，票据债务的成立不仅需要票据行为人完成票据记载并签章，还需要签章人依自己的意思将票据实际地交付于相对人；当行为人制作票据而未进行票据交付，票据行为尚未完成，不发生票据行为的效力。我国大陆学者汪世虎支持发行说，其理由如下[②]：首先，它以票据的交付作为票据行为的成立要件，可以克服创造说仅以行为人的签章无须票据的交付行为即成立，从而忽视当事人意思表示本质的不足；其次，在欠缺票据交付的情况下，发行说确有保护善意第三人不力之嫌，但可结合权利外观理论加以弥补；最后，从各国立法及判例来看，由于大多肯定票据行为只需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合乎票据法上的形式要件即能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接近发行说的主张，特别是我国现行《票据法》在对汇票、本票、支票的定义中均有“签发”字样，足以说明采用发行说。

可见，发行说亦认为，票据上的意思表示是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之成立必须对相对人为之”[③]，因此，票据行为人不仅需要完成票据记载及签章，而且需要依其自己的意思，将票据现实地交付于相对人，而票据交付是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的体现。这样，当票据行为人完成票据记载及签章（作成票据）而将其具体的效果意思表示于票据上，其表示环节尚未完成，意思表示不成立，从而欠缺交付构成对物抗辩。为了弥补发行说对善意持票人保护的不力，修正发行说将交付的欠缺区分成占有委托和占有脱离两种情形，赋予二者以不同的法律效果。在占有委托的场合，如他人违背委托人的意思而将票据交付于第三人时，视为票据行为人为存在任意投入流通可

① 郑洋一：《票据法之理论与实务》，三民书局 2001 年版，第 44 页。
② 汪世虎：《票据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6-37 页。
③ 李宜琛：《民法总则》，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80 页。

能性的交付，从而，根据该第三人的交付行为，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且发生效力，签章人只能对直接相对人及恶意受让人主张对人抗辩；而在占有脱离的场合，这种票据的交付并不是基于行为人的意思而为，因此，仍然不成立票据债务，其作为对物抗辩具有绝对的对抗力。然而，票据法相关制度并未区分占有委托与占有脱离，且在票据法中实在没有如此区分的必要，因为票据相对于民法上一般动产具有更强的流通性，为了保护持票人的利益，票据法增强了原权利人对票据保管的注意义务，从而扩大了范围。[①] 另外，也有学者认为，对于欠缺交付而投入流通的票据推定为已完成交付，票据债务人不得以未经交付为由对抗善意持票人，[②] 但是，将流通中的票据都视为已完成交付，“使票据的交付实际上失去了其决定票据行为完成和有效成立的立法意义和实际意义”[③]。

虽然发行说不同于契约说，无须有相对人承诺的意思表示，从而其意思表示的效力不受相对人因素的影响，但是，也有学者认为，在契约说之下，相对人授受票据交付即认为存在承诺的意思表示，而既然票据行为均以交付为必要，就可以收容到相对人承诺的意思表示，可以视为一种契约。[④]

综上所述，在发行说的立场上，“票据之作成，并非为意思表示之完成，而仅为构成其要素之事实行为而已”[⑤]，而票据交付也仅为意思表示的送达方法。换言之，发行说之下，票据的作成与票据的交付非独立的法律行为，而是票据上意思表示的构成要素。这样，与契约说一样，在票据作成后交付于相对人之前的这一阶段，难以确定票据及交付行为的效力。

---

① 丁南:《我国票据理论及其与票据现实交付的关系》,《当代法学》2003 年第 3 期，第 55 页。
② 赵新华:《票据法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9 页。
③ 谢石松:《票据法的理论与实务》，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 页，转引自汪世虎:《票据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5 页。
④ [日] 河本一郎、[日] 小橋一郎、[日] 高窪利一、[日] 倉澤康一郎編:《現代手形小切手法講座》第 2 卷，成文堂 2000 年版，第 18 頁。
⑤ 郑洋一:《票据法之理论与实务》，三民书局 2001 年版，第 68 页。

（三）创造说及其评价

创造说认为，票据债务的发生始于票据行为人的创造，有无相对人在所不问；只要票据行为人完成票据记载并签章（作成票据），“无需另为票据交付，票据债务即自然发生；即使票据违反当事人的意思而被他人取得并被置于流通过程，仍然具有约束力”[①]。基于此种观点，票据上意思表示仅以票据书面的作成（票据记载及签章）而成立；票据行为的有效以及票据的效力，不以交付票据为必要条件；票据交付只是对既存票据权利的转让，是否进行交付属于直接当事人之间对人抗辩事由。

日本学者铃木竹雄认为，如果票据债务的发生以交付为必要，那么，即使行为人已作成票据，在将该票据依自己的意思进行交付之前票据行为尚未完成，从而不问票据的受让人为善意抑或恶意，票据行为人均不负担票据上的债务；但是，从票据受让人的立场上看，其无法得知票据的交付是否依行为人的意思而完成，致其遭受不可预知的损害，阻碍票据的流通；因此，从实际的结果上，不以交付为必要的考虑更为合理。[②] 我国大陆学者谢石松亦主张创造说，认为：第一，票据为无因证券，票据行为依行为人单方面所为的有关行为而成立；第二，票据为文义证券，票据行为的内容完全依票据上所作的书面记载来决定，行为人依法记载其行为意思于票据并签名盖章时，有关的票据行为即告完成；第三，即使在主张契约说的英美法国家，亦规定票据行为人虽然能够以契约的无效免除其对直接相对人所承担的义务，但不能以此对善意取得有关票据的关系人主张抗辩，并且凡票据脱离有关票据行为人的占有时，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存在，否则应推定票据已完成有效的交付。[③]

在创造说的立场上，票据上意思表示是对不特定多数人的、无须受领

---

① 吴京辉：《票据行为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第40页。
② [日]铃木竹雄：《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阁1957年版，第140-141頁。
③ 谢石松：《票据法的理论与实务》，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8-30页；转引自汪世虎：《票据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4-35页。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